##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,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陈海强浙商银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》(金复〔2025〕404号)。根据有关规定,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陈海强先生的浙商银行行长任职资格。

陈海强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0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